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代职)周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6.1审议通过修订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审议通过修订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3审议通过修订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4审议通过修订后《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修订后制度与本次会议修订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步生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议案》

7.1审议通过修订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2审议通过修订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3审议通过修订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4审议通过修订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5审议通过修订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权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周权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银证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交易投资组合投资指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资本金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银证券反洗钱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升权益类自营业务规模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调整公司权益类自营业务规模上限,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和风险监控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上限额度内灵活配置权益类自营投入资金规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5年9月5日(周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七、审阅了《中银证券2025年二季度公司治理评估报告》,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十八、审阅了《公募基金业务监察稽核报告》,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李晶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国强先生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银证券反洗钱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阅了《中银证券2025年二季度公司治理评估报告》,全体监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周权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上述候选人提名,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周权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权,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9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银行信息科技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工作;2016年8月任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兼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20年11月任中国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主要负责人、总经理,期间于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同时兼任中国银行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常务副主任,2025年6月起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周权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投资”)
- 增资金额:14亿元
- 特别提示: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中银国际投资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6亿元人民币。为满足中银国际投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14亿元向中银国际投资增资,将中银国际投资注册资本增至2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银国际投资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资本金的申请》,同意本次增资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0102564J

成立时间:2009年5月26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01A室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01A室

法定代表人:于君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银国际投资100%股份

中银国际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1,053.55	91,468.53
资产净额	90,359.86	90,497.7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2,300.91	621.22
净利润	935.53	137.85

注:中银国际投资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中银国际投资的资本实力,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

四、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

中银国际投资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次增资的产出效益本身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中银国际投资将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各项风险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5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中银大厦40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提升权益类自营业务规模上限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7.01	周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5、6、7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96	中银证券	2025/8/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原件;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为提高操作便利性,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20328622

传真:021-58883554

邮箱:qi.zhou@bocichina.com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楼(邮编:200120)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提升权益类自营业务规模上限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周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4.02	例:赵××　　例:蒋××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例:张×　　例:王×　　例:杨××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监管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版本)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	变更理由
第一条　为维护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适用法律”),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适用法律”),制定本章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条修订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条修订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条新增本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修订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一条修订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执行总裁、财务总监、稽核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风险总监(即首席风险官,下同)、首席和资深层级人员以及相关监管规定的其他人员、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执行总裁、财务总监、稽核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风险总监(即首席风险官,下同)、首席和资深层级人员以及相关监管规定的其他人员、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删去本条。
	第十三条　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新增条款。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建立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等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重事会或管理层决策本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履行党委研究讨论的前置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保落实。建立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等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重事会或管理层决策本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履行党委研究讨论的前置程序。	1、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进行修订。　2、根据公司章程体例及条款内容,修订调整部分内容在公司章程中的位置。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8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修订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八条修订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7,8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77,8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修订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份数额】,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其他类别股【数额】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九条修订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和本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和本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办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条修订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应当依法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修订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第三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修订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四十条　在本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机构。　董事长、党委书记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执行总裁一般担任副书记。	第四十一条　在本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管理层,董事会、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机构。　董事长、党委书记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执行总裁一般担任副书记。　本公司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将党的领导融入到公司治理各环节,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本公司高质量发展。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四十一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本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抓好本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机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以下职责:　(一)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本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坚持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抓好本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鼓励志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金融干部人才队伍。　(三)研究讨论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其他职工民主管理组织开展工作。　……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